

參訪

板橋流浪動物之家



組員名單

企管三 B 49979088 黃筠 企管三 A 49979029 林佳蓉

企管三 A 49979107 陳雯卉 企管 3A 49979035 鄭伊筑

行政三 A 49972099 方柔懿 行政三 B 49972076 劉又瑋

大綱

- 壹、 研究動機
- 貳、 研究行動
 - (1) 參訪過程
 - (2) 問卷調查
- 參、 結論與反思
- 肆、 心得感想
- 伍、 參考資料

壹、研究動機

現在的臺灣社會，養寵物蔚為一種風潮，對於寵物的呵護備至，有時甚至連人們都自嘆弗如。不過正是因為這樣的風氣，也產生了很多令人深思的後遺症，其中「棄養動物問題」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臺灣社會現象。有鑒於現在棄養問題日趨嚴重，為了瞭解目前臺灣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透過探訪流浪動物之家，希望從中瞭解流浪動物之家的環境，流浪動物在裡面的生活狀況，甚至是有關於動物安樂死的議題。另外，現今社會上不乏愛貓、愛狗人士，但流浪動物之家的領養狀況還是不佳，寵物棄養數量依舊與日俱增。對此，我們想要透過實際行動，瞭解社會大眾的想法，希望知道這些動物普遍被棄養的原因，進而提出能夠減少動物棄養行為的辦法，以及增加流浪動物領養率的辦法，從動物生命權的角度出發，實現我們的社會正義。

貳、研究行為

一、參訪過程

12月15日早晨，全體組員從三峽出發，大約十點左右，我們抵達了板橋區公立動物之家，經過洽談之後，由動物之家的值班獸醫帶我們參觀整個園區。

新北市共有13所流浪動物之家，五股、瑞芳、金山等等。板橋公立動物之家只收流浪狗，其他動物之家有些也只收流浪狗，有些則是貓狗都收，但沒有只收流浪貓的動物之家。踏進大門之後，映入眼簾的是一座專屬狗狗的寵物公園，有一些簡單的設施可以讓狗狗們運動、玩耍，不止動物之家的動物可以使用，民眾也可以帶寵物來這裡玩。經過寵物公園之後是辦公室及民眾休息室，民眾休息室可供來認養動物的民眾休息並辦理認養登記，從門口看進去，有一大群年紀看起來還是學生的年輕人坐在裡面，後來才知道原來他們是動物之家的志工，利用假日來動物之家幫忙照顧動物，替狗狗洗澡、帶牠們去散步，動物之家的工作人員並不多，而且大多數都是喜歡動物的人，他們很需要和他們一樣志同道合的人加入志工團隊。

接著我們前進到幼犬舍，在踏進犬舍之前，要先踩門前放的消毒水盤才能進去，犬舍裡的環境其實算乾淨，每個籠子裡都有充足的食物和水，並且貼有提醒標語，提醒大家只要狗狗有異狀就要馬上通知園方。收容所裡的狗狗採分區管理，分為母犬區、公犬區、幼犬區與大型犬區，狗狗們主要是來自於棄養，或是在外捕捉來的，如果流浪動物太多，收容所無法容納時，就會將狗狗們送往私人

的收容機關。當流浪狗們進入收容所後會進行健康檢查與評估，有重大傷殘疾病的狗會執行安樂死，剩下健康的狗將在十二天後開放認養，認養期限為三十天，若三十天內無法成功被認領，則會被安樂死。值班獸醫告訴我們，其實安樂死會讓狗狗在沉睡中死去，並不會造成痛苦，但是安樂死的情形視藥劑而定，有些安樂死藥劑會讓狗狗痛苦地死去。

認養寵物需要辦理登記，收容所可以免費為寵物植入晶片以及施打狂犬病疫苗，在參訪當天，我們碰見一位不久前剛認養寵物的女士，新北市政府有頒發感謝狀給她，以表揚她的愛心，她帶著在這裡認養的狗狗回來玩，與狗狗們道別之後，我們帶著沉重的心情離開，結束了參訪。

二、問卷調查

1.調查目的

我們想要知道社會大眾對於認養寵物的意願，以及他們是否了解認養的整個流程；針對嚴重的棄養問題，民眾偏好用什麼方式解決？最後問他們對於動物安樂死的看法。由這幾點來觀察目前社會的民意，找出未來較佳的解決方向。

2.調查結果

(1)如果你想要養寵物，請問你會選擇？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1.	 到流浪動物之家認養	71	64.55%
2.	 去寵物店購買	32	29.09%
3.	 去寵物店購買	7	6.36%

(2)如果你選擇到寵物店購買寵物，是因為？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1.	登記認養程序複雜、麻煩，懶得去了解	47	37.01%
2.	覺得流浪動物之家的動物較不乾淨	37	29.13%
3.	寵物店的動物比較可愛	15	11.81%
4.	覺得寵物店才有高貴的品種	7	5.51%
5.	其他 內容	21	16.54%

(3)請問你對於認養程序的了解程度？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1.	完全不了解	71	65.14%
2.	略知	37	33.94%
3.	很清楚	1	0.92%
4.	其他 內容	0	0.00%

(4)現在的動物棄養問題還是很嚴重，請問你覺得要如何解決？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1.	訂定法規，對棄養的人開罰	79	33.05%
2.	加強對民眾的宣導	62	25.94%
3.	強制植入寵物晶片	49	20.50%
4.	將流浪動物抓去結紮，以免過度繁衍	47	19.67%
5.	其他 內容	2	0.84%

(5)請問你對於動物安樂死(Euthanasia)的看法？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1.	很殘忍	52	47.71%
2.	為了減輕動物的痛苦，是好的	42	38.53%
3.	不知道，沒意見	7	6.42%
4.	其他 內容	8	7.34%

參、結論與反思

在實際行動過後，我們組員們互相討論，對於流浪動物問題提出我們認為可以的方法，最後我們歸結出兩個方向，作為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分別從立法層面以及教育宣導層面探討。

一、立法層面：

臺灣對於防止民眾棄養動物的法律，目前只有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有所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之外，不得棄養。棄養動物，致動物重傷或死亡，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此法還要再輔以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辦理寵物登記。未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期限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經勸導拒不改善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兩者法律雙管齊下的情形才能避免棄養問題的發生。

而動保法第十二條規定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其中第七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這個消極的排除條文卻被政府做為積極撲殺流浪動物的令文，形同流浪動物捕殺令，長久以來儼然成為動保法的軸心，掩蓋所有其他動物保護措施，並在沒科學根據之下由立法者將之定為控制流浪犬族群

的國法，違反保護動物的宗旨，使動保法充滿了矛盾性。

因為法律這樣制定，民眾將寵物交給動物之家，其實並不構成棄養的行為，所以不會觸法，但是假如動物沒有得到認養，那牠最後就會被執行安樂死，這樣仍然剝奪了動物的生存權。而且沒辦法達到有效控制問題的目的。臺灣未來應該要將棄養的定義界定得更嚴格，而且法律也要站在保護動物的一方，不應當以消極的立法方式侵害動物的生存權，立法的意義才存在著。

二、 教育宣導層面：

透過問卷的調查，我們發現社會大眾對於寵物的決定，已經逐漸能接受從收容之家領養來的動物，不過他們對於認養的程序卻都不是非常得清楚，而對於如何改善棄養的問題，他們也認為多對民眾宣導是重要的。綜合問卷的結果，我們推論出可以用教育做為解決棄養問題的方向，在中小學教育中，加進生命教育與公民道德的課程中，讓小朋友從小就可以培養這樣的觀念，政府也要與民間動保團體一起合作，共同推廣不要棄養動物的原則，這樣除了能夠達到潛移默化的影響，更可以收到長遠的效果。

最後我們的結論是：以認養代替購買，以安養代替棄養，以結紮代替撲殺，這個價值原則將是臺灣人所要奉行的！

肆、心得感想

企管三 B 49979088 黃筳

經由這次的參訪，我發現其實收容所對他們的照顧是滿細心的，每到一區犬隻參觀區域，門前都有清洗消毒鞋底的水盆，而每個周末都有獸醫的輪班照料，也有不定期的學生志工幫他們洗澡，帶他們到開放親子動物區、運動場活動，這些對他們來說是一大幸福事；但台灣過去因為景氣低迷，不少民眾把飼養的犬貓丟棄在寵物店或收容所的情況逐漸增加，使得收容所的空間愈趨狹窄，更過分的是還有人直接棄養於公共場所或野外；當一隻隻流浪動物被捕狗大隊抓進收容所，他們的生命就開始在倒數，他們在那裡真的快樂嗎？除了被認養的動物之外，其餘的就只是在等待死亡。

我認為呼籲全民尊重生命，養牠，就應愛牠、不要拋棄牠，否則棄養寵物，不但成為流浪動物增加的無形推手，亦造成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問題，且可能觸犯了動物保護法。如果台灣能夠效法國外，課寵物稅和強制植晶片，或許就能夠減少棄養的發生案件，政府和社會大眾可以把愛散播出去，讓民眾的道德良心可以再更進一步，如此不僅對動物，對人也可以發揮應有的愛心和良知。

企管三 A 49979029 林佳蓉

曾經看過一段影片，是一位喜愛攝影的男士，每週會固定在流浪動物之家安樂日那一天，在狗狗要進去安樂室之前替每一隻狗狗攝影，拍攝肖像。他說，就算是年紀大，有皮膚病的狗，我們也可以透過影像，透過尊嚴的眼神知道每個生

命都有他的自尊。他已經拍攝過千隻狗狗，當然，那些狗狗都已經不在了。透過這些影像他想呼籲大家的是，不要去想對這一隻兩隻狗，對動物個體可以做甚麼，而是應該去思考我們對動物群體的整體福利還可以做甚麼改變。

我想，不僅是應思考對動物群體的整體制度，對我們個人而言，愛護動物也可以有很多種方式。像那位男士替狗狗拍攝他們最尊貴的一面，留下最美麗的影像。像嘻哈歌手大支將路邊的流浪貓屍體帶去動物火化場，替他們祈福念經。像我們同學之間可以呼籲想要養寵物的同學一定是要透過流浪認養的方式去愛護動物等等。我們很開心當我們分享流浪動物生命倒數時間的時候，有許許多多的同學響應，幫忙分享，可見大家都希望這些狗狗貓貓能夠有屬於自己的家。希望未來對於流浪動物的制度可以越來越改進，讓流浪動物有更高的生存機會，讓這個社會更加美好。

企管三 A 49979107 陳雯卉

在一個風和日麗、天氣晴朗的天氣下，於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的早上，我們第三組一起約好去板橋區市立動物收容所參訪，原本是心平氣和又帶著點愉悅的心情前往我們所要到達的目的地，就快要到達時，心裡卻開始莫名的沉重了起來，只因為聽到收容所裡不斷重複狗隻的吠叫聲。當我們向收容所的服務員說明來參訪的目的後，她也很熱心帶我們四處巡視與介紹。參訪各個犬舍時，狗狗會很開心得吠吼著，牠們的表現，似乎是向我們透露了狗狗們心裡的一絲希望，希望我們當牠們的主人，然後帶牠們出去擁有一個自由的天空，而我不經開始反

省我們做人類的所作所為。狗狗像人類一樣，需要一個溫暖的家、一個與人親近的機會，而我們人類社會所訂定的相關法律，卻不是相當完整，假如丟棄的是一個年老的父母，不但有法律的相關處罰，也違背倫理道德，可能會有許多人唾棄決定棄養的人，但狗狗似乎是沒有。

我認為我們如果想養狗，請先三思而後行，不要覺得狗不再那麼可愛了，就把牠們隨意扔掉。也由衷希望，未來對動物保護法的罰則可以再重一些，與修法後讓動物保護法配套完整，做事凡是將心比心，社會才會更美好。

企管 3A 49979035 鄭伊筑

在板橋流浪動物之家看到了很多狗狗，一開始靠近時每隻狗都狂吠，過了幾分鐘之後發現我們沒有敵意只是走過去而已，一隻隻都不叫了，那個當下我感觸很深，覺得擁有如此善良天性的牠們，為何會受到這樣的待遇、被拋棄、被遺忘？我從小就很怕狗，但是那個當下我只想陪他們玩、幫他們找家。在報告的最後我們探討了安樂死的問題，但我個人其實有一點不知道自己該用什麼角度去看待這議題，我覺得不該憑著人類自我的意識去剝奪動物的生存權，但我也確實不知道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可以減少流浪狗問題，雖然我們想出了一些辦法，可是都只是一些粗略的想法，我們也沒有力量去推動，只知道光是靠著某些人的良心勸說或宣導真的是沒有用的，不在乎動物生命的人還是不在乎。希望我們做了這支影片這個報告可以影響到一些人，讓更多人真心的重視這個問題！

行政三 A 49972099 方柔懿

台灣流浪動物問題非常的嚴重，特別是在鄉下地區，流浪動物成群，不斷繁衍，有些流浪狗會追路人甚至咬傷路人，這些流浪動物大部分都並未施打狂犬疫苗，對附近居民或用路人造成威脅，牠們的排泄物也造成了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當大家要求政府捕捉流浪動物並加以管制時，不禁令人反思，如果人類不要棄養動物，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流浪動物了。

收容所裡自願來幫忙的志工很多，看多這麼多有愛心的人聚集在一起真的是一份很大的感動。一想到收容所裡的狗狗只剩下數十天的生命，內心充滿無力感，畢竟以我們的能力，還不能為這些小生命做多少努力，很慶幸有這些志工和流浪動物收容所，有他們悉心的照顧，至少提供流浪動物一個重生的機會，即使不能被認養，至少還在生命結束前享受到正常的寵物應有的待遇。第一次因為學校報告而校外參訪，第一次踏進流浪動物收容所，是個很難得的經驗，希望透過這次的報告，可以引起更多人的共鳴，呼籲大家愛惜生命。

行政三 B 49972076 劉又瑋

走在路上，時常看到飼主遛著穿著衣服的可愛狗狗，以及推著裡面載著小狗的嬰兒車，這時就會覺得這些小狗真得好幸福，受到主人如此的疼愛，實在很難想像，臺灣這個社會存在著嚴重的流浪動物問題。

這次實際到流浪動物之家參訪，裡面的流浪狗見到有人來訪，就開始吠叫起來，我感受到牠們強烈的生命力，每隻關在裡面的狗，牠們好像都渴望著再度重獲自由，當我靠近柵籠時，有一隻白色的小狗更抓著籠子，用牠無辜的眼神看著

我，當我們在無聲的對視時，我心中其實非常的難過，因為這樣一個生命，如果在收容所撐不到有人來認養的那一刻，就會被以動物安樂死的方式使其消失，這樣剝奪動物的生存自由，是很殘忍的行為。之後在我們進行組內討論時，發現到要讓國人了解到棄養動物造成的後果，才是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政府的法令無法做到面面俱到，在執行上還是會碰上死角，若是我們都能具有同理心，站在流浪動物的角度思考，就能夠體會這種被剝奪生命的無力感。因為這次的作業，我深入的瞭解了這個議題，未來我願意透過我的一己之力，不論是實際的領養行動，還是向我周遭的親友宣導，就是希望能夠讓棄養動物的問題獲得改善的空間！

伍、參考資料

- 【新北市犬貓飼養手冊】
- 【由動物保護法的矛盾性論廢除流浪動物捕殺令】

(黃淑郁，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之聲電子報第 153 期，2007 年 11 月)

* 組內分工：

→PPT 製作：黃筌、鄭伊筑、劉又瑋

→影片製作：林佳蓉

→資料收集與彙整：全組

→WORD：劉又瑋、方柔懿